购 销 合 同

供货方：兰考县和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接收方：兰考县城市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供、需双方平等，自愿一致的基础上，双方经过从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材料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需求数量、单位金额

产品名称及规格	数量	单位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地下空间管道增压送风离子新风净化设备	1	套	BT-FX-10000	85200	85200	
总计	￥ 大写：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：85200.00					

二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根据需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址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供方负责运输及费用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，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合格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清单结算，供方开具含税发票，需方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由于供方原因造成材料无法按时交付，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止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按合同总计货款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由于需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的，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货日止，需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供方偿付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提交供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审理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。合同双方若有补充和修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供方一份，需方一份。

供货方	接收方
供货方（章）： 单位住址： 委托代理人： 手机号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	接收方（章）： 单位住址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